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 210,210,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2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210,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29%。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210,210股，本次定向发行股份210,210,21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0,581,639股。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10,210,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29%。于可上市流通时间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210,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29%；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 15 人，对应 124 个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57,657	57,657,657	2.8869	2.719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32,736	32,732,736	1.6389	1.543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522,522	22,522,522	1.1277	1.0621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16,816	16,816,816	0.8420	0.7930
5	UBS AG	13,213,213	13,213,213	0.6616	0.6231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9,909	9,909,909	0.4962	0.4673
7	夏同山	9,309,309	9,309,309	0.4661	0.4390
8	董卫国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5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合计:		210,210,210	210,210,210	10.5250	9.9129

三、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549,419	15.73	-210,210,210	123,339,209	5.82
高管锁定股	123,339,209	5.82	0	123,339,209	5.82
首发后限售股	210,210,210	9.91	-210,210,21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7,032,220	84.27	210,210,210	1,997,242,430	94.18
三、股份总数	2,120,581,639	100.00	0	2,120,581,639	100.00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5 名股东承诺，自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实智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